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2 號

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及
20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缺席)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缺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馬力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7年6月13日及2007年6月14日均有出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2007年6月13日出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2007年6月14日出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2007年6月13日及2007年6月14日均有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2007年6月14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 （於2007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06/2007
2.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 （於2007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07/2007
3.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於2007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08/2007
4. 《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 （於2007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09/2007
5.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於2007年6月8日 刊登憲報）	110/2007
6. 《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於2007年 6月8日刊登憲報）	111/2007
7.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於 2007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12/2007
8. 《2007年〈199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公告〉 （修訂）公告》（於2007年6月8日刊登憲報）	113/2007

其他文件

第95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
2007年6月7日發表）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7年6月11日
發表）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7年6月11日發表）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7
年6月7日發表）

質詢

1.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4. 曾鈺成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譚香文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6.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追加撥款（2006-2007年度）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追加撥款（2006-2007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例草案，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7年1月3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接着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0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3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2時12分，在李卓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公眾席上有多名人士突然高聲拍掌。主席命令他們遵守立法會的規則，而有關規則是不准許他們在會議進行期間拍掌或發出聲響的。她補充謂，如果他們再次拍掌或發出聲響，便會命令他們離開會議廳。

8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李國麟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然後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2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42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由於公眾席上傳出電話鈴聲超過一次，主席提醒出席會議或聆聽會議的人士應該把他們的流動電話關掉。

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委員及陳婉嫻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陳婉嫻議員發言期間，公眾席上有一人士的流動電話鈴聲再次響起。由於這是公眾席上第三次傳出電話鈴聲，全委會主席命令把該人士帶離會議廳。

陳婉嫻議員繼續就議案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

第47(1)條命令全委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4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28人，反對者2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全委會會就第2及4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第2及4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分別就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有關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期間，公眾席上有十數名人士高聲叫嚷，展示橫額並把它們從公眾席擲下。全委會主席命令保安人員把他們帶離會議廳，並於晚上6時07分暫停會議。保安人員於是把這些人士帶離會議廳。

全委會於晚上6時12分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注意到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繼續就有關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就有關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在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於晚上6時2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就有關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另一位委員就有關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再次發言。

再有一位委員就有關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第三次發言。

晚上7時14分，在馮檢基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第四次發言。

梁耀忠議員第三次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修正在條例草案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的第(1)及(5)款，以及修正建議的第16A條第(9)款中的“第一期間”及“第二期間”的定義。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7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6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不可就在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第(1)、(5)及(9)款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修正第2條，以及從在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第(9)款中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修正在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第(3)(a)(i)及(ii)及(b)(i)及(ii)款。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在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動議修正第(4)款，以修正該款及在(a)及(b)段中“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之後加入“0.1%或以上”，以及刪去第(6)款。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在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第(4)(a)款中，在“收入指數的升幅”之後加入“或1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全委會主席批准馮檢基議員修改他就在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第(4)(a)款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

馮檢基議員動議他就在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第(4)(a)款的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他就第(4)(b)款提出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修正在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第(8)、(8)(a)及(8)(a)(i)及(ii)款，以及第(8)(b)款，並刪去第(8)(c)款，以及修正第(9)款中“收入指數”的定義。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報告謂

《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9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40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7年5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接着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第1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單仲偕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4位委員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及兩位曾發言的委員再次發言。

另有兩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一位曾發言的委員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再有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一位曾發言兩次的委員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第三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7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主席於晚上9時40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VI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單仲偕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以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接着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另有14位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3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就梁國雄議員的發言與議案是否有關提出一項規程問題。代理主席於是請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繼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李柱銘議員請代理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代理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

下午12時40分，主席恢復主持會議，會議亦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梁國雄議員繼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4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再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下午1時29分，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李柱銘議員在主席的准許下，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他在發言期間提出的若干事項作出澄清。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後繼續就修正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議決修訂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動議 —

(a) 在第(2)段中 —

- (i) 刪去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
- (ii) 在(h)(ii)節的英文文本中，刪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

(b) 在第(3)段中，刪去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工商科技經濟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c) 在第(4)段中 —

- (i) 刪去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
- (ii) 在(j)(ii)節中，刪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

單仲偕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余若薇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議決修訂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動議 —

(a) 在第(8)段中 —

(i) 刪去所有“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可持續發展局局長”；

(ii) 在(b)(ii)節中，刪去“**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可持續發展局局長**”；

(b) 在第(10)段中，刪去所有“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可持續發展局局長”；

(c) 在第(11)段中，刪去所有“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可持續發展局局長”。

余若薇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余若薇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8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吳靄儀議員在主席的准許下，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他在發言期間提出的若干事項作出澄清。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後繼續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8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29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X。）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7年5月18日訂立的《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2007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7年5月18日訂立的《2007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 《200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7年5月18日作出的《200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 《2007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7年5月18日訂立的《2007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首讀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二讀上述條例草案，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6年10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鍾泰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第2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鍾泰議員就第1及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何鍾泰議員報告謂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

李永達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表的檢討報告建議成立一家獨立於政府架構的公共廣播機構，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香港電台未來的角色、定位和發展路向作出檢討，積極研究把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的可行性，並就有關檢討及研究的結果進行公眾諮詢。

李永達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曾鈺成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

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曾鈺成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之後刪除“發表的”，並以“已向政府提交”代替；在“檢討報告”之後加上“，當中包括”；在“促請政府盡快就”之後加上“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管治架構、問責、融資、節目編排及表現評核等問題進行研究，同時考慮”；在“發展路向”之後刪除“作出檢討，積極研究把”，並以“，包括”代替；在“並就有關”之後加上“研究及”；及在“的結果”之前刪除“及研究”。

曾鈺成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曾鈺成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X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9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0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7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X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

否決。

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黃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香港市民在起居飲食習慣上日趨崇尚大自然，並且對食物安全及供應日益關注，理應為本地發展新型漁農業帶來機遇，但近年政府的政策對香港漁農業，尤其是禽畜養殖業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引起業界發展的危機；本會促請政府審時度勢，制訂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針對漁農業的不同環節，提升產業質素、協助業界轉型和完善規管制度，包括：

- (一) 仿效“信譽農場”制度，積極與內地合作推動“農業試驗基地”計劃，讓已自願交還養殖場牌照的農民，能在內地繼續經營，並容許他們按照過往在香港飼養量，以香港配額的名義，將產品運回香港，維持香港鮮活食品穩定的供應量；
- (二) 透過財務及政策上的協助，積極推動遠洋捕撈業的發展，並保育近岸生態資源，扶助近岸作業漁民轉型，改善漁民的生計；
- (三) 進一步開拓本地優質水產養殖業，並研究將香港發展為水產品集散中心，以配合國際水產養殖業發展的趨勢；
- (四) 加快推行“有機耕作轉型計劃”，並設立有規範的有機農產品標籤制度，以及拓展營銷渠道，推動本地有機耕種業的發展；
- (五) 完善本地漁農業的產業規管制度，確保本地出產的漁農產品是優

質和安全的；及

(六) 加大力度推動漁農產業與休閒康樂結合的發展路向，以應市民所需。

在黃容根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1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黃容根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方剛議員會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方剛議員及另外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蔡素玉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晚上6時26分，在她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容根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鑒於”之後加上“近期接連驗出本港食物含有有害物質，加上”；及在“(四)”之後加上“進一步推廣有機食品的概念，”。

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華明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李華明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其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優質和安全的；”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研究現時內地進口活牲口的供應是否存在壟斷，與內地部門商討如何藉開放市場保障本港消費者的權益”。

李華明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方剛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供應是否存在壟斷，”之後加上“並在全面諮詢相關業界後，”。

方剛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方剛議員修正後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已表明，如果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王國興議員因此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7年6月2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1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7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3/06/2007
 時間 TIME: 04:58:31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 SECON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出席 Present :52
 投票 Vote :51
 贊成 Yes :42
 反對 No :6
 棄權 Abstain :3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3/06/2007
 時間 TIME: 06:02:58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第3條納入條例草案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 COMMITTEE STAGE - CLAUSE 3 STAND PART OF
 THE BILL

動議人 MOVED B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出席 Present :54
 投票 Vote :53
 贊成 Yes :28
 反對 No :25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Vivian Chan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13/06/2007
 時間 TIME: 07:30:58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在條例草案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第(1)及(5)款，以及建議的第16A條第(9)款中對‘第一期間’及‘第二期間’的定義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S TO SUBSECTIONS (1) AND (5) OF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 AS WELL AS TO THE DEFINITIONS OF 'FIRST PERIOD' AND 'SECOND PERIOD' IN SUBSECTION (9) OF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 IN CLAUSE 4

動議人 MOVED B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出席 Present :47
 投票 Vote :46
 贊成 Yes :36
 反對 No :8
 棄權 Abstain :2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霍震霆	Timothy FOK		
何俊仁	Albert H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W. H. Ch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13/06/2007
 時間 TIME: 07:38:52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就在第4條中的建議的第16A條第(4)(a)款的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就第(4)(b)款的修正案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 COMMITTEE STAGE - REVISED AMENDMENT TO THE SUBSECTION (4)(a) OF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 IN CLAUSE 4 AND AMENDMENT TO SUBSECTION (4)(b)

動議人 MOVED BY: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4	
投票 Vote	24	23	
贊成 Yes	8	15	
反對 No	16	8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Vivian Ch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5
 日期 DATE: 13/06/2007
 時間 TIME: 07:45:16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三讀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 THIR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出席 Present :49
 投票 Vote :48
 贊成 Yes :40
 反對 No :4
 棄權 Abstain :4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霍震霆	Timothy FOK		
何俊仁	Albert H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Miriam Lam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6
 日期 DATE: 13/06/2007
 時間 TIME: 09:38:14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2條
 REVENUE BILL 2007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CLAUSE 2

動議人 MOVED BY: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3	
投票 Vote	24	22	
贊成 Yes	7	13	
反對 No	17	9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

(1) 將政制事務局局長憑藉 —

- (a)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5(5)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9(6A)(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4(6)(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2(4)(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e)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1(4)(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f)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55(b)(ii)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g)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7(1)(b)(ii)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h)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第 3(2A)(a)(ii)條；
- (ii) 第 3(2B)條；

- (iii) 第 20U(2)(b)(ii)條；
- (iv) 第 67(4)條；
- (v) 第 67(5)條；
- (vi) 第 67(6)條；
- (vii) 第 71 條；
- (viii) 第 75(4)條；
- (i)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第 5(3)(a)條；
 - (ii) 第 10(4)(d)條；
 - (iii) 第 10(5)條；
 - (iv) 第 13(2)(a)條；
 - (v) 第 13(4)條；
 - (vi) 第 15(2)條；
 - (vii) 第 19(3)條；
- (j)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第 55(4)條；
- (ii) 第 55(5)條；
- (iii) 第 55(6)條；
- (k)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第 5(2)(a)條；
 - (ii) 第 10(4)(d)條；
 - (iii) 第 13(2)(a)條；
 - (iv) 第 15(2)條；
 - (v) 第 19(3)條；
- (l)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4)(a)(ii)條；
 - (ii) 附表第 44(4)條；
- (m)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A) 第 7(1)(c)條；

(B) 第 8(4)(d)條；

(C) 第 10(3)(c)條；

(D) 第 11(2)(a)(iii)條；

(E) 第 13(2)(c)條；

(F) 第 14(2)(a)(iv)條；

(G) 第 17(3)(b)條；

(H) 附表；

(ii) 在第 17(3)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 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憑藉 —

(a)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9(2)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b) 《電訊條例》(第 1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U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c)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5)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d)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3)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e)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i) 在第 29(1)條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f) 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決議附表 1 第 1(p)項，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g)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7(1)條；

(ii) 第 7(2)(a)條；

(h)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 第 46(1)條；

(B) 第 70(4)條；

(C) 第 83(3)條；

(D) 第 84(2)條；

(E) 第 121(16)條；

(F) 第 152 條；

(G) 第 171(1)條；

(H) 第 171(2)條；

(I) 第 171(3)條；

(J) 第 189(2)條；

(K) 附表 2 第 43 段；

(ii) 在第 70(4)(b)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i)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38 條；

(ii) 第 39 條；

(j)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k)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l) 《廣播條例》(第 56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附表 1 第 15(6)(b)(ii)條；

(ii) 附表 1 第 29(6)(b)(ii)條；

- (m)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n)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0(1)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o)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1)(b)(vi)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3) 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4) 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憑藉 —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1)(od)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26(1)條；
 - (ii) 第 27(1)條；
- (d)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2)(d)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e)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f)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 (g)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U)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 (h)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V)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 (i)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15 條；

(ii) 第 16(1)條；

(iii) 第 16(3)條；

(iv) 第 16(5)條；

(j)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 第 32G(2)條；

(B) 第 32H(2)(c)(ii)條；

(C) 第 32I(1)(b)條；

(D) 第 32K(1)條；

(E) 第 32K(2)(b)條；

(F) 第 32L(5)條；

(G) 第 32M(1)條；

(H) 第 32M(3)條；

(I) 第 32M(5)條；

(J) 第 32N(2)條；

(K) 第 32N(4)條中“指明”的定義；

(L) 第 32O(1)條；

(M) 第 32P(1)條；

(N) 第 32P(2)條；

(O) 第 32Q 條；

(P) 第 50(1)條；

(Q) 第 53 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 第 32O 條；

(B) 第 53 條；

(k) 《商船條例》(第 28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8(1)條的但書，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l)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17B(1)條；

(ii) 第 17B(2)(b)條；

(iii) 第 17B(8)條；

(iv) 第 19(2)條；

- (m)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6 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n)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o)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A) 第 5(1)條；
- (B) 第 8(1)條；
- (C) 第 8(2)條；
- (D) 第 93(1)條；
- (E) 第 94(1)條；
- (F) 第 94(2)條；
- (G) 第 94(2)(b)條；
- (H) 第 95(1)條；

- (I) 第 96(1)條；
- (J) 第 96(2)條；
- (K) 第 97(1)條；
- (L) 第 97(2)條；
- (M) 第 98(1)條；
- (N) 第 99(1)條；
- (O) 第 99(2)條；
- (P) 第 100(1)條；
- (Q) 第 101(1)條；
- (R) 第 102(1)條；
- (S) 第 102(1)(f)條；
- (T) 第 103(1)條；
- (U) 第 104 條；
- (V) 第 105(1)條；
- (W) 第 105(3)條；
- (X) 第 106 條；
- (Y) 第 107(1)條；
- (Z) 第 108(1)條；
- (AA) 第 110(3C)條；

(AB) 第 110(4)條；

(AC) 第 115(3)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 條。”相對之處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ii) 第 2 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q)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4)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r)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1(2)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s)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修訂該規例, 在第 2 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中, 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t)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修訂該條例第 22(5)條, 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u) 《電力條例》(第 4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 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 (A) 第 36(1)(a)條;
 - (B) 第 38(1)條;
 - (C) 第 39(1)條;
 - (D) 第 39(3)條;
 - (E) 第 43(3)條;
 - (F) 第 44(1)條;
 - (G) 第 45(1)條;
 - (H) 第 45(2)條;

(I) 第 45(5)條；

(J) 第 59(6)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A) 第 38(1)(c)條；

(B) 第 38(1)(d)條；

(C) 第 38(1)(e)條；

(D) 第 44(1)(d)條；

(E) 第 44(1)(e)條；

(F) 第 44(1)(f)條；

(G) 第 44(1)(g)條；

(v)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H)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3(1)(b)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w)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x)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3(2)條；
- (ii) 第 3(5)(vii)條；
- (y)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2)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 (ii) 第 1(2)條中“驗船師”的定義；
- (iii) 第 35(1)條；
- (iv) 第 36(1)條；
- (z)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23(2)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a)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3)(d)條；
- (ii) 第 4(2)條；
- (ab)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3)(c)條；
- (ii) 第 4(2)條；
- (ac)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第 4 條；
- (ii) 第 6(1)條；
- (iii) 第 6(2)條；
- (iv) 第 14(3)條；
- (v) 第 15(1)條；
- (vi) 第 15(3)條；
- (vii) 第 16(1)條；
- (viii) 第 16(3)條；
- (ix) 第 35(1)條；

(ad)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0(4)條；

(ii) 第 14(6)條；

(ae)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ii) 在第 15(3)條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af)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g)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5(2)條；

- (ii) 第 6(4)條；
- (iii) 第 6(5)條；
- (iv) 第 6(6)條；
- (v) 第 17 條；
- (vi) 第 18(3)條；
- (vii) 第 19(1)(c)條；
- (viii) 第 72(1)條；
- (ix) 第 73(1)條；
- (x) 第 80(5)條；
- (xi) 第 81 條；
- (xii) 第 82(1)條；
- (xiii) 第 86 條；
- (xiv) 第 89(1)條；
- (xv) 第 89(2)條；
- (xvi) 第 89(3)條；
- (xvii) 第 95(2)條；
- (xviii) 第 96(1)條；
- (xix) 第 97(1)條；
- (xx) 第 100(1)條；

(xxi) 第 104(1)條；

(xxii) 第 107(1)條；

(xxiii) 第 119(2)條；

(xxiv) 第 120(e)條；

(xxv) 第 121(1)條；

(xxvi) 第 125(4)條；

(ah)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7(3)條；

(ii) 第 72(3)(c)條；

(iii) 第 72(3)(d)條；

(iv) 第 89(1)條；

(v) 第 89(2)條；

- (aj)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k)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l)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m)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3)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n)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5) 將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 —

- (a)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4 第 14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4A(3)(a)(iii)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c)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i) 第 4(2)條；

(ii) 第 12(a)條；

(d)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A) 第 40AC(1)條；

(B) 第 40BP(2)條；

(C) 第 40BR(2)條；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A) 第 5(2)條；

(B) 第 79(a)條；

(e)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第 15(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f)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第 16(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g)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B)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 第 9(2)條；

(II) 第 9(3)條；

(III) 第 14(4)條；

(C) 在第 33(1)條的英文文本中，
廢除 “Secretary”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
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1 欄中，廢除 “教
育統籌局局長” ；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 “僱
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9(2)及(3)及 14(4)條。” ；

(C)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勞工及	僱員再培訓條例
福利	(第 423 章)，
局局	第 9(2)及(3)及
長	14(4)條。” ；

(h)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
條例》(第 493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
有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教育
局局長” —

(A) 第 8(1)(a)(ii)(B)條；

(B) 第 40(1)條；

(C) 第 41 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1)(a)(ii)(B)條。”；

(E)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教育局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
局長 教育(規管)條例
(第 493 章)，第
8(1)(a)(ii)(B)
條。”；

(i)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95(4)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j)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k)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1)(h)條，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l)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 11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9(2)(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m)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5(e)、(g)及(l)、9(1)及(2)、10、12、13(1)及(2)及 17 條。”；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在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1)(a)(ii)(B)條。”

之後加入 —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5(e)、(g)及(l)、9(1)及(2)、10、12、13(1)及(2)及 17 條。”；

(n) 《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o)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 年第 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

(iii) 第 51 條；

(6) 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憑藉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0(3)(h)(ii)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b)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在學證明書”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c)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 條的但書，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d)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8(1B)(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e)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9(6)(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f) 《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及 16C 條。”相對之處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g)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78(1)(b)條，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h)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 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6)(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j)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的(a)(vii)段，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k)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l)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在第 2 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在附表的第 1 欄的下述項目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 列於與第 2 欄中“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3、8、9 及 10 條。”相對之處的項目；

(B) 列於與第 2 欄中“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11 及 12(2)條。”相對之處的項目；

(m)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 (i) 在附表的表格 1、2 及 3 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在附表的表格 1、2 及 3 的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
- (n)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b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o)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0(6)(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p) 《電力條例》(第 4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2)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q)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r)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3)(e)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s)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t)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u)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v)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1)(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w)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第 2 條中“常任秘書長”的定義；

(ii) 第 3(3)條；

(x)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2)條的但書，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y)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詳題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 在第 2 條的標題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i) 在第 2 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v) 在第 8(4)條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z)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aa)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2)(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b)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附表第 2(2)段；

(ii) 附表第 2(3)段；

(iii) 附表第 3(7)段；

(ac)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第 6(1)條；

(ii) 第 9(8)條；

(ad)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e)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 112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f)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g)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 年第 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8(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7) 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憑藉 —

(a)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0(d)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b)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8 條“公職人員法團”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c)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0BE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 (d)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第 1 條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 在第 2 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8) 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憑藉 —

(a)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的附表，在表格 10 及 11 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b)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2A(3)(a)條；

(B) 第 2A(4)條；

(C) 第 2A(5)條；

(D) 第 2A(6)(b)條；

- (E) 第 2A(6)條；
- (F) 第 8(1)條中“局長”的定義；
- (G) 第 18(1A)條；
- (ii) 在第 18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c)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d)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2(2)條；
 - (ii) 第 28(7)(a)條；
 - (iii) 第 28(7)(b)條；
 - (iv) 第 41(1)條；
- (e) 《電車規例》(第 107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f)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 第 22(1)條；

(ii) 第 22(2)條；

- (g)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2，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h)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 第 6(2A)條；

(B) 第 12A(1)條；

(C) 第 12A(2)條；

(D) 第 12A(3)條；

(E) 第 12A(4)條；

(F) 第 33(1)條；

(G) 第 35(1)條；

(ii) 在第 35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j)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5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k)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l)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A) 第 4 條；
- (B) 第 5 條；
- (C) 第 7(1)條；
- (D) 第 7(2)條；
- (E) 第 7(3)條；
- (F) 第 7(4)條；
- (G) 第 7A(1)條；
- (H) 第 7A(3)條；
- (I) 第 8 條；
- (J) 第 9(2)條；
- (K) 第 9(3)條；
- (L) 第 10 條；
- (M) 第 12 條；
- (N) 第 14B(1)條；
- (O) 第 14D(1)條；
- (P) 第 14D(4)條；
- (Q) 第 14D(4)(b)條；
- (R) 第 14E(1)條；
- (S) 第 14E(2)條；

- (T) 第 14E(3)條；
- (U) 第 14E(4)條；
- (V) 第 14F(2)條；
- (W) 第 15(1)(b)條；
- (X) 第 15(1)(d)(i)條；
- (ii) 在第 7A(2)條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i) 在第 14D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m)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n)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o)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p)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 附表 2 的表格 5；
 - (ii) 附表 4 的標題；
 - (iii) 附表 4 第 8 項；
 - (iv) 附表 5 的標題；
- (q)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1)(da)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r)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s)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t)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u)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v)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 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w)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x)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4(1)(a)條；

- (ii) 第 30(1)條；
- (iii) 附表 2 第 8 段的但書；
- (iv) 附表 2 第 14 段；
- (v) 附表 3 第 1(2)段；
- (vi) 附表 3 第 2 段；
- (y)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 (i) 在第 1A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在第 14(7)條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z)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2 條中“訂明限度”的定義；
 - (ii) 第 5(1)條；
 - (iii) 第 5(2)(a)條；
 - (iv) 第 6(1)條；
 - (v) 第 7(1)條；
 - (vi) 第 8(1)條；

- (vii) 第 9(1)條；
- (viii) 第 10(1)條；
- (ix) 第 11 條；
- (x) 第 12(1)條；
- (xi) 第 12A(1)條；
- (xii) 第 16(2)條；
- (xiii) 第 16(4)條；
- (xiv) 第 17(1)條；
- (xv) 第 17(2)(a)條；
- (xvi) 第 21(2)條；
- (xvii) 第 39G(1)條；
- (xviii) 第 88B(3)條；
- (xix) 第 102B(4)條；
- (xx) 第 109(1)條；
- (xxi) 第 109(2)條；
- (xxii) 第 116(1)條；
- (xxiii) 第 121(2)條；
- (xxiv) 第 122 條中“快速公路工程”的定義的(b)段；

(xxv) 第 131(1)條；

(aa)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2(5)條；

(ii) 第 17(1)條；

(iii) 第 17(1)(c)條；

(iv) 第 17(3)條；

(ab)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28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c)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d)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e)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2 及 2A 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f)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g)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h)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i)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j)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k)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ii) 第 38(2)(b)條；

(al)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m)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ii) 在第 10 條中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

(C) 加入 —

“(c)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an)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3(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o)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4(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p)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4(2)條；

(aq)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r)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ii) 第 17(1)條；

(iii) 第 32(3)(b)條；

(as)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0(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t)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8(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u)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 第 1 條中“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的(b)段；

(B) 第 5(1)條；

(C) 第 5(2)條；

(D) 第 6(1)條；

(E) 第 6(3)條；

(F) 第 6(4)條；

(G) 第 11 條；

(ii) 在第 6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v)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w)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附表 1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x)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y) 《鐵路條例》(第 51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z)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ba)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b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1(2)條；
-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bc)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bd)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1(2)條；
-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be)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bf) 《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 年第 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9) 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憑藉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 第 6(4A)(a)條；

(B) 第 6A 條；

(ii) 在第 6A 條的標題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1)條中“訂明費用”的定義；

- (ii) 第 2A(5)條；
- (iii) 第 2A(6)條；
- (c)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A) 第 4(d)條；
 - (B) 第 5(1)條；
 - (C) 第 5(n)條；
 - (D) 第 8(2)條；
 - (E) 第 8(3)條；
 - (F) 第 9(2)條；
 - (G) 第 10(4)條；
 - (H) 第 16 條；
 - (I) 第 17 條；
 - (J) 第 18(6)條；
 - (K) 附表 3 第 6(1)段；
 - (L) 附表 3 第 18(1)段；
 - (M) 附表 3 第 18(2)(b)段；

(i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 第 16 條；

(B) 第 17 條；

(d)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55(6)(b)(i)條；

(ii) 第 55(6)(b)(ii)條；

(iii) 第 55(6)(d)(i)條；

(iv) 第 55(6)(d)(ii)條；

(v) 第 125I(1)條；

(vi) 第 125I(1)(b)條；

(vii) 第 125I(2)條；

(viii) 第 128D(6)條；

(ix) 第 128D(20)條；

(x) 附表 3(關於第 15、26、28、29、35、42、49、77、80、83A、92B、94A、104、116、123、123C、124E 及 124I 條的記項)；

(e)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4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f)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9(1B)條；

(ii) 第 19(1C)條；

(g)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 第 42B(6)(c)條；

(B) 第 59ZA 條中“特別治療”的定義；

(C) 第 59ZC(1)條；

(D) 第 72(1)條；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 第 44B(5) 條；

(B) 第 59Z(1) 條；

(C) 第 73 條；

(D) 附表第 3 條；

(iii) 廢除第 74(4)(b) 條而代以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一樣；及

(c)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

(h)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2 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i)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0(10)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j)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8(5)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k)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9(1A)條；

(ii) 第 29(1C)條；

(l)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1B(2)(f)條；

(ii) 第 33(3)條；

(iii) 第 33(5)條；

(m)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3(2)條；

(ii) 第 23(3)條；

- (n)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7(2)條；

(ii) 第 27(3)條；

- (o)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p) 《貓狗條例》(第 16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q)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35(1)條；

(ii) 第 35(2)條；

- (r)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39(1)條；
- (ii) 第 39(1B)條；
- (s)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A) 第 10 條；
 - (B) 第 13 條；
 -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A) 第 10(1)條；
 - (B) 第 11 條；
 - (C) 第 13 條；
 - (D) 第 38 條；
- (t)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8(2A)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u)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6)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v) 《領養條例》(第 29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20D(1)條；
 - (ii) 第 20J(1)條；
 - (iii) 第 32 條；
- (w)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x)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3(1)條；
 - (ii) 第 13(4)條；

- (y)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z)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9(1A)條；
 - (ii) 第 29(1B)條；
 - (iii) 第 29(3)條；
- (aa)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i) 在第 16A 條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ab)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13 條；
 - (ii) 第 14 條；

- (ac)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d)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6 條；
- (ii) 第 17(4)條；
- (iii) 第 17(6)條；
- (ae)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f)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的附表第 4(6)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g)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e)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h)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i) 在第 10 條的標題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 第 10(1)條；

(B) 第 10(2)條；

(C) 第 10(3)條；

(iii) 在第 10(4)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i)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16 條；

(ii) 附表的表格 1；

(aj)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k)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65(3)條；

(ii) 第 86(1)條；

(iii) 第 87(1)條；

(al)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4(2)條；

(ii) 第 42(1)條；

(am)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發牌當局”的定義；

(ii) 第 4(5)條；

(iii) 第 5(1)條；

- (an)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o)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p)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3(2)條；
 - (ii) 第 3(2)(c)條；
 - (iii) 第 4(2)條；
 - (iv) 第 5(h)條；
 - (v) 第 7(1)條；
 - (vi) 第 28(1)條；
 - (vii) 第 29(2)條；
 - (viii) 附表 1 第 1(2)條；
 - (ix) 附表 1 第 2 條；
 - (x) 附表 1 第 3(6)條；

(aq)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ar)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s) 《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t)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2)條；

(iii) 第 2(10)條；

(iv) 第 4(2)(j)條；

(v) 第 4(4)條；

- (vi) 第 5(1)(a)條；
- (vii) 第 6(5)條；
- (viii) 第 45(1)條；
- (ix) 第 45(1)(b)條；
- (x) 第 46 條；
- (au)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7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v)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8(2)(b)段；
 - (ii) 附表第 18(7)段；
 - (iii) 附表第 19(3)段；
- (aw)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9(2)(aa)段；
 - (ii) 附表第 19(7)段；

(iii) 附表第 20(3)段；

(ax)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4)條的但書，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y)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3(1)條；

(ii) 第 3(2)條；

(iii) 第 3(3)條；

(iv) 第 7(1)條的但書；

(az)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ba) 《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9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bb) 《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0)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憑藉 —

- (a)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主管當局”的定義中，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該條例第 35(5)條所指的職能除外)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A) 第 65(3)條；

(B) 第 89(1)條；

(C) 附表 6 第 4 條；

(D) 附表 6 第 14(1)條；

(E) 附表 6 第 14(2)(b)條；

(F) 附表 6 第 16(2)條；

(G) 附表 6 第 16(3)條；

(H) 附表 6 第 17(2)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條及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條)。”；

(B)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局長	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第 65(3)條及 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 條)。”；
-----------------	---

(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A) 第 1(2)條；

(B) 第 11(2)(b)條；

(C) 第 11(3)條；

(D) 第 11(4)條；

(E) 第 14(6)條；

- (F) 第 70(1)條；
- (G) 附表 2 第 2(2)條；
- (H) 附表 2 第 2(3)條；
- (I) 附表 2 第 3(2)條；
-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條及附表 2(第 2(2)及(3)及 3(2)條)。”；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條及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條)。”

之後加入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條及附表 2(第 2(2)及(3)及 3(2)條)。”；

- (d)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7(1)條，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1)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憑藉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F(3A)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5(1)條；

(B) 第 5(3A)條；

(C) 第 5AA(2)(a)條；

(D) 第 11(1)條；

(E) 第 11(4A)條；

(F) 第 11AA(2)(a)條；

(G) 第 38(1)條；

(H) 第 38(5)條的但書；

(I) 第 39A(1)條；

(J) 第 46(2)(a)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39A(2) 條；

(B) 第 39A(3) 條；

(C) 第 39A(6) 條；

(D) 第 39A(9) 條；

(E) 第 39A(10) 條；

(c)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14(2) 條；

(B) 第 24(1) 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24(2) 條；

(B) 第 24(3) 條；

- (d)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8(1)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e)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3)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f) 《房屋條例》(第 28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4(4)條；
 - (ii) 第 15(2)條；
- (g)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h)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9(3A)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j)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獲准計劃”的定義；

(ii) 第 3(1)條；

(iii) 第 7(1)條；

(iv) 第 9(2)條；

(v) 第 9(3)條；

(vi) 第 9(4)條；

(k)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6(3)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l)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2)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m)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n)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第 43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 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

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o)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p)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2)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q)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2)條；

-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r)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1)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s)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i) 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

(ii) 第 36(10)條；

(t)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12)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凡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前人員”)的某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新人員”)，則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由前人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前人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視為由新人員作出，或就新人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可由並正由前人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新人員繼續進行，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須由並正由前人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新人員繼續進行，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前人員，或由前人員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本決議將前人員的職能移轉給新人員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前人員的提述包括對新人員的提述的情況下解釋；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前人員是其中一方；及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

新人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前人員作為該方；

(i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 —

(A) 任何針對前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新人員的決定一樣；

(iv)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任何向前人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新人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v)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要求前人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新人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vi)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本決議移轉的前人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前人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新人員的提述；

(1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第 3(3)條構成的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1)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根據(b)節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有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 (ii)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 (iii) 凡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 (i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 (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v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在
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教育
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提出
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
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
索可由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
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
針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
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v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而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
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
程序中，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
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
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
長”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
為提述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
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
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
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
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14)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2 條構成的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의 合法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根據(b)節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有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2007年7月1日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ii)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緊接2007年7月1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iii) 凡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自2007年7月1日起，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i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v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而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投票 VOTE: 7
 日期 DATE: 14/06/2007
 時間 TIME: 01:51:04 下午

動議 MOTION: 單仲偕議員對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SIN CHUNG-KAI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3	
投票 Vote	24	22	
贊成 Yes	6	13	
反對 No	9	8	
棄權 Abstain	9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棄權 ABSTAI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8
 日期 DATE: 14/06/2007
 時間 TIME: 01:55:30 下午

動議 MOTION: 余若薇議員對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UDREY EU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余若薇Audrey E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3	
投票 Vote	24	22	
贊成 Yes	5	13	
反對 No	18	9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投票 VOTE: 9
 日期 DATE: 14/06/2007
 時間 TIME: 02:03:09 下午

動議 MOTION: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決議案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政制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出席 Present :48
 投票 Vote :47
 贊成 Yes :29
 反對 No :18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何俊仁	Albert H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湯家驊	Ronny TONG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10
 日期 DATE: 14/06/2007
 時間 TIME: 05:00:22 下午

動議 MOTION: 曾鈺成議員對李永達議員的「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TSANG YOK-SING TO HON LEE WING-TAT'S MOTION ON
 "TRANSFORMING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TO BECOME THE HONG KONG
 PUBLIC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動議人 MOVED BY: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3	
投票 Vote	21	22	
贊成 Yes	15	6	
反對 No	6	16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林偉強 Daniel LAM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	鄭經翰 Albert CHENG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11
 日期 DATE: 14/06/2007
 時間 TIME: 05:08:57 下午

動議 MOTION: 「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議案
 MOTION ON "TRANSFORMING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TO BECOME THE HONG KONG PUBLIC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動議人 MOVED BY: 李永達 LEE Wing-tat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4	
投票 Vote	21	23	
贊成 Yes	9	17	
反對 No	2	0	
棄權 Abstain	10	6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棄權 ABSTAIN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棄權 ABSTAIN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秘書 CLERK